

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

實施要點

壹、徵選主題：

隨著網路的普及化，人們的生活幾乎都被 3C 產品佔據，甚至因為智慧型手機的存在，讓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與互動重心漸漸轉往網路世界中，忽略面對面實際互動的重要性。越來越多因沉迷網路而出現的怪現象及傷害，我們該如何面對與解決呢？教育部以「安全健康上網」為主題，希冀參賽者從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素養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意發想，透過影片製拍過程中的創意構思，進而認知 3C 產品及網路健康使用的重要性。

資安素養相關的資料可參考「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參、參加資格：

一、本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兩個組別，團隊成員須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上所公佈公私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職校、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正式學籍的在校學生；以學籍最高者為準，選擇參加組別。

二、對於創作影片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可跨年級、跨校或科系組隊，組隊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不含指導老師），參賽隊伍需派出 1 名成員為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三、參賽隊伍需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高中職任職之教授、教師，年滿 20 歲成人亦可。

四、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亦不能身兼指導老師，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指導老師則不限指導 1 隊。

肆、活動說明：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18:00 止。

二、報名方式：活動採網路報名，請至活動網站中「我要投稿」填寫報名參賽資料。

三、參賽者於線上報名時，應將各項報名所需文件以掃描或拍照（需完整清晰可辨識）方式，上傳至活動網站。

四、報名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含創作摘要(50~200 字)、影片作品下載網址、參賽同意書。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7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 (四)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jpg/.png)，尺寸 1920*1080 pixels。
- (五)作品雲端連結：將參賽作品上傳至雲端，資料夾名稱訂為「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作品名稱」，並將檔案保留至得獎名單公告。

五、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執行單位將寄發 E-mail 通知，收到通知即完成報名程序。

伍、影片規格

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凡符合下列規格之作品即可投稿：

- 一、影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含片頭與片尾)，內容需加入以「安全健康上網」為主題之各式創意，以音樂錄影帶、話劇、短片等表演形式不限，歡迎參賽隊伍自由發揮。
- 二、影片必須使用【Say Hello】歌曲，結合音樂時間不限長短；提供純音樂版本供參賽者依劇情使用，皆可以自行剪接、後製、混音、cover。
※Say Hello 歌曲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 三、參賽作品使用本國語言為主，若有對白或旁白需於影片中附上清晰可辨識之字幕。
- 四、影片中勿置入性行銷。
- 五、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eg)。
- 六、影片上傳後，請保留無字幕及無後製的版本，利於教育部後續剪輯活動成果影片使用。

陸、評分方式

- 一、由學界及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分，選出各組分數最高的 4 組參賽隊伍。
- 二、評分項目包括：
 - (一)影片內容之獨創或創意性 40%。
 - (二)與主題之關聯度 40%。
 - (三)影片製作品質 10%。

柒、獎項：

- 一、金獎每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 二、銀獎每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26,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 三、銅獎每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13,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 四、優選每組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 五、參加獎 10 名（不分組）：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由前 50 名報名隊伍中抽出）。

※上述一至四項得獎隊伍，另頒發教育部團隊獎狀乙紙，同時提供獎狀電子檔予團隊成員，但不再列入「參加獎」抽獎對象。

捌、領獎方式

- 一、得獎領隊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提供執行單位所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始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 二、執行單位將於收到領獎相關文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匯出獎金，匯款手續費將從獎金中扣除。
- 三、領獎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執行單位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領獎金額為 1,000 元以下者，得免計入申報所得稅。
- 四、領獎金額新臺幣為 1,000 以下者，得免計入申報所得稅，若金額為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領獎時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執行單位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領獎人，領獎人於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
- 五、得獎獎金請得獎隊伍自行分配。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賽學生及領隊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
- 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刪除未符合活動規定（例如：影片長度不合於規定、影片內容有違善良風俗）之影片參賽資格。
- 三、各組別報名組數若未達 5 組，則該組別獎項得以「從缺」辦理。
- 四、符合「參加獎」抽獎組數若低於 10 組，則不足之組數得以「從缺」辦理。
- 五、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保留對本活動之網站內容、活動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獎項、抽獎時間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將於活動網頁中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六、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參賽隊伍之參加行為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並保有變更、終止其參賽資格或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

參賽隊伍之參加行為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和賠償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所有損失。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參賽隊伍無法參加活動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提出異議。

八、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原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隨時修正、補充說明、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九、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客服信箱 isafe@nii.org.tw。

十、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

拾、聯絡方式

一、網站：<https://isafeevent.moe.edu.tw/sayhello/>。

二、聯絡人：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蔡小姐，電話：(02)2508-2353 分機 331。

三、電子郵件：isafe@nii.org.tw。

附件 1：教育部「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參賽同意書

教育部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參賽同意書」

作品名稱			
組 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科別/系所/ 社團			
參賽者姓名 (如表格不 敷使用，請 自行增列)	隊員 1 (隊長)		簽章：
	隊員 2		簽章：
	隊員 3		簽章：
	隊員 4		簽章：
	隊員 5		簽章：
備註：本參賽同意書除簽章處外，其餘內容電腦繕打或手寫（需完整清晰可辨識）皆可。			
☐ 以上人員確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簡章上之各項規定。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各組員學生證正反面掃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隊員 1 (隊長) 學生證正面 (僅需顯示姓名、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隊員 1 (隊長) 學生證反面 (僅需顯示 107 年度註冊章)
隊員 2 學生證正面 (僅需顯示姓名、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隊員 2 學生證反面 (僅需顯示 107 年度註冊章)
隊員 3 學生證正面 (僅需顯示姓名、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隊員 3 學生證反面 (僅需顯示 107 年度註冊章)
隊員 4 學生證正面 (僅需顯示姓名、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隊員 4 學生證反面 (僅需顯示 107 年度註冊章)
隊員 5 學生證正面 (僅需顯示姓名、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隊員 5 學生證反面 (僅需顯示 107 年度註冊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說明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及利用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蒐集之目的：本會為執行教育部「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如姓名、聯絡電話、e-mail 地址、學校、班級/科系、學號。
-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會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會查詢本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本會聯絡方式為：電話：(02)2508-2353；傳真：(02)2507-3507；電子郵件：pims-service@nii.org.tw。
- 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本會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本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 本會將依據本會的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
-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人簽名（所有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20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

序號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隱私權政策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網站如何處理在您使用本活動網站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網站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網站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當您使用本活動影片投稿功能時，系統會保留您所提供的姓名、電話及 e-mail。
2.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 地址、學校、班級/科系、學號，僅將作為身分確認以及與您連絡之依據。
3. 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我們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4.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刪除您的抽獎或得獎資格。
6.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本網站查詢本網站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網站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02)2508-2353；傳真：(02)2507-3507；電子郵件：isafe@nii.org.tw
7. 如您要求本網站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網站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抽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品。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網站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活動網站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也可經由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政策。

五、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六、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活動網站上。

附件 3：「安全健康上網創意影片競賽」著作權聲明

- 本團隊參賽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損害，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本團隊已獲選得獎，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取消本團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 本團隊同意，若投稿作品獲獎，將永久授權教育部運用本團隊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